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3年度板小字第3960號

03 原 告 何星佑

04 訴訟代理人 劉湘綺

05 被 告 洪敏忠

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修理費事件，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
07 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08 主 文

09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
10 月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1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
12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13 本判決得假執行。

14 事實及理由

15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
16 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
17 論而為判決。

18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日19時42分許，委請拖吊
19 業者將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拖至原告修車廠修
20 理，共計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33,000元，詎料，經原告
21 多次聯絡被告前來繳費仍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
22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原告33,000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
24 百分之5計算利息。

25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加新汽車交修單、監視器錄影翻
26 拍照片及通聯紀錄等件為證。又本件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27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28 執，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9 四、從而，原告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3,000
3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11月3日起至清
31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1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
02 第436條之20之規定，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另依民事訴訟
03 法第436條之19第1項之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為1,000
04 元，併依職權確定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05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
06 436條之23、第436條之19第1項、第385條第1項、第78條、
07 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10 法 官 呂安樂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
13 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
14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5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16 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
17 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19 書 記 官 魏賜琪